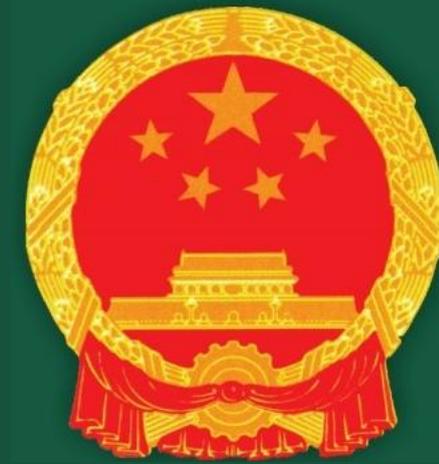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22026GG001967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2月09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湛江核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核美家园 |
| 建设位置 |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六路4号之一 |
| 建设规模 | 总基底面积2248.6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6010.35平方米。地上建筑面积42769.6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3240.71平方米。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377.34平方米，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1633.01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22026GG0019676号）所附图纸 2. 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核美家园项目建筑方案的批复》湛自然资（建管）〔2026〕38号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，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该项目应当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